

杭州市余杭区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承诺书

项目名称：

承诺方：

一、承诺内容

(一)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不属于所在区域《余杭区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实施方案》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（详见附件）。

(二) 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：

1. 项目选址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。
2. 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、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。
3. 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园区规划环评要求。
4.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5. 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或登记排污许可证，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。

(三) 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：

1.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，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、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

2.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粉尘、挥发性有机物、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3.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、法规、环保管理制度，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，同时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、检查。

4. 本项目若涉及核与辐射类，辐射环评会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

5.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，按新标准执行。

二、法律责任

建设单位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法律责任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同时，今后项目环评报批，不再享受环评改革政策。

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